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再字第32號

再 審 原 告 林虹均  
訴 訟 代 理 人 林佳瑩律師  
鄭人豪律師  
再 審 被 告 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徐添發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陳家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及113年4月24日本院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75號）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主張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5號判決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即請求再審被告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正豐」、「正豐冬」商標之禁止使用請求部分，下稱原確定判決），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商上更一字第2號關於該部分判決（下稱原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係以：伊授權訴外人謝慶陽使用原二審判決附圖一、二所示商標（下合稱系爭商標），謝慶陽擔任再審被告正豐公司實質負責人期間，有使用該商標之行為；伊提出使用之商品包裝、銷售單據，均未經審酌，原確定判決遽認伊未證明於民國109年7月20日前3年內，有使用系爭商標之事實，且謂謝慶陽自105年9月7日起是否為正豐公司之負責人，與該商標有無使用之事實認定

01 無關，乃消極不適用商標法第63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有  
02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情，為  
03 其論據。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  
05 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  
06 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  
07 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又第三審為法律審，其所為  
08 判決以第二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上開規定所謂適用  
09 法規顯有錯誤，對第三審判決而言，應以該判決依據第二審  
10 判決所確定之事實，而為之法律上判斷，有適用法規顯有錯  
11 誤之情形為限。至於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2 行使，是否妥當，與第三審判決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  
13 關。

14 三、原確定判決以：原二審判決本於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  
15 行使，認定再審原告未證明於109年7月20日前3年內，有使  
16 用系爭商標之事實，則其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第3項規  
17 定，為禁止使用請求，並無理由，而駁回其關此部分之上  
18 訴，於法並無不合；至謝慶陽自105年9月7日起非正豐公司  
19 負責人之認定，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因而駁  
20 回再審原告之第三審上訴。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21 形。再審論旨，指摘原確定判決及原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  
22 錯誤，求予廢棄，均非有理由。

23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6 最高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庭

27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28 法官 林 麗 玲

29 法官 黃 明 發

30 法官 高 榮 宏

31 法官 陶 亞 琴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曾韻蒔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